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浙江復星提出之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申索之最新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申索之法庭聆訊上，法庭並無就申索作出任何裁決。於上述法庭聆訊之最後階段，申索各方同意參與法庭進行之調解，據此，申索各方將嘗試就申索達成解決方案，而當可能達成解決方案時，法庭將作出進一步裁決。倘申索各方未能就解決方案達成協議，法庭將作出最終裁決。於本公佈日期，申索各方尚未達成任何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朱南松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洋先生、周純先生、董文亮先生及柳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